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001,367 股新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受良信股份的委托，担任良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良信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东吴证券指定潘瑶、吴鹏飞二人作为良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angxin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01,912.3653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706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董事会秘书：程秋高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网址：www.sh-liangxin.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207,621.55	250,410.66	189,139.06	123,795.81
非流动资产	198,230.59	191,468.89	136,955.53	109,169.07
资产总计	405,852.13	441,879.55	326,094.59	232,964.88
流动负债	133,584.28	184,120.99	119,024.68	51,375.16
非流动负债	43,896.25	37,143.27	3,264.75	933.14
负债合计	177,480.53	221,264.26	122,289.43	52,3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71.60	220,615.29	203,805.16	180,65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71.60	220,615.29	203,805.16	180,656.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0,141.47	402,715.45	301,656.32	203,851.32
营业成本	53,549.29	260,932.24	180,078.71	120,718.24
营业利润	7,971.01	42,463.73	41,990.00	28,669.91
利润总额	7,962.46	44,718.39	43,715.49	31,448.31
净利润	7,217.64	41,852.98	37,546.72	27,30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64	41,852.98	37,546.72	27,308.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1.92	38,207.42	63,340.98	33,1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95	-54,116.82	-31,594.65	4,50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9	20,466.80	-5,445.70	-24,345.2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9.89	4,359.43	26,191.06	13,291.55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36	1.59	2.41
速动比率（倍）	1.10	1.07	1.27	1.73
合并资产负债率（%）	43.73	50.07	37.50	22.4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08	42.52	35.58	2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16	2.60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8.33	11.26	14.83
存货周转率（次）	0.92	5.78	5.55	4.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1	0.37	0.81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4	0.3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20.31	19.88	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37	0.2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值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五、 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 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499,985.5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70,554.4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2,029,431.14 元。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2 元/股，发行股数 104,001,3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0,499,985.5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丰康伦9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309,165	62,999,992.30	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9,972	49,999,990.64	6
4	朱信义	3,419,972	49,999,990.6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3,160	72,999,999.20	6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5,937	114,999,998.94	6
7	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8	UBS AG	24,760,601	361,999,986.62	6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2,708,618	331,999,995.16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75,923	139,999,994.2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45,554	83,999,999.48	6
1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956	79,999,996.72	6
1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0,593	21,500,069.66	6
合计		104,001,367	1,520,499,985.54	-

六、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7%以上股份的情形；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7%以上股份的情形；
- 3、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按规定列席相关三会会议、问询、必要的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积极合作好保荐工作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九、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潘瑶、吴鹏飞

协办人：王大律

联系电话：0512-62938583

传真：0512-62938500

十、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瑶

吴鹏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